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 註
國文科	3	18	不限版本，以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	1.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物理科	1	8		2.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3年、指導各類型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與競賽，或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資訊科	1	8		3.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全民國防科	1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4年3月18日（星期二）至3月26日（星期三）。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4.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csghs.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四) 無教師法第19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倘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

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 日期：**114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二) 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報名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六、報名手續：

(一) 初選：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 複選：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自行以 A4白色紙張輸出，且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1. 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版面非 A4或其他格式之圖檔，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個人資料表（附件1）。

七、繳費方式：**請臨櫃匯款，切勿使用 ATM 轉帳。**

(一) 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至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
報名網址：<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二) 報名費繳交：

1.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2.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以臨櫃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16050542700000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人之姓名加手機末三碼。

(三) 繳費期限：114年3月19日（星期三）起至113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 初選（筆試）：114年3月30日（星期日）14：00起。

1. 初選筆試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3. 所有科目初選皆採筆試方式辦理，命題範圍為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4.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5.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6. 該科報名人數未達初選錄取名額者，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二) 複選：114年4月13日（星期日）上午07：30~07：40完成報到，07：40~07：50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1. 國文科、全民國防科：

- (1) 分「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一般面試」兩部分。
- (2) 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占總成績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30%。
- (3) 依籤號順序，在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每人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
- (4) 「一般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2. 物理科：

- (1) 分「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一般面試」兩部分。
- (2) 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占總成績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30%。
- (3) 依籤號順序，在演示前25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教學演示、學科口試」每人以25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10分鐘）。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
- (4) 「一般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3. 資訊科：

- (1) 分「實作」、「教學演示及專業口試」與「一般面試」三部分。
- (2) 總成績配分：「實作」占總成績30%、「教學演示及專業口試」占總成績4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30%。
- (3) 上午08：20預備，08：30—11：30實作（本校提供電腦教室，進行程式設計上機實作。程式語言使用 Python 或 C/C++為限）。

- (4) 下午進行「教學演示及專業口試」與「一般面試」。
- (5) 依籤號順序，在演示前25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教學演示、專業口試」每人以25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2分鐘及專業口試13分鐘）。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
- (6) 「一般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4. 教學演示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演示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5. 參加複選者請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6.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 目	筆試
日 期	114年3月30日（星期日）
時 間	13：50進入試場 14：00~16：00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榜 示	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

甄選別	複選
項 目	實作、教學演示及學科（專業）口試、一般面試
日 期	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07：30~07：40完成報到 07：40~07：50應試教師親自抽籤 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榜 示	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

十、成績複查：

(一) 初選複查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09：00~11：00。

(二) 複選複查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09：00~11：00（僅限複選成績）。

※前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其他形式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4），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離職同意書（附件5）】，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逾期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申訴

(一) 申訴電話：(02) 25065283、傳真：(02) 25066639。

(二) 申訴信箱: teacher@m2.csghs.tp.edu.tw。

(三)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參與社群及指導各類型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若無法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